

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73881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徐述律师、王瑗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有关文件，并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 在青岛市高新区晴融路 1 号 3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。

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

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),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:00在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,413,69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.1512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内容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50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殷良策、姜美玲、李永红、刘福利、王吉腾、陈须常、青岛众商英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41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

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王书瀚

王书瀚

见证律师：徐述

徐述

见证律师：王瑗

王瑗

2026年5月12日